

文化部新聞稿 113/07/18

行政院通過《不義遺址保存條例》草案

保存歷史記憶 落實轉型正義 建構不再重蹈覆轍的社會

行政院會今（18）日通過《不義遺址保存條例》草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文化部表示，不義遺址是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目的，所為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地，包含羈押、審判、刑求、監禁、處決等場所或相連場域。為展現國家主動保存不義遺址、落實轉型正義，文化部以訂定獨立專法《不義遺址保存條例》的方式，藉由空間保存及歷史事件記憶，促進社會溝通反省、建立保障人權、守護民主價值、不再重蹈覆轍的社會。

文化部表示，《不義遺址保存條例》草案共計 16 條，包含主管機關辦理不義遺址調查研究、審議、公告及相關法律效力；公、私有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原則及獎勵補助；以及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（構）管理維護義務、毀損公有不義遺址的處罰等規定。

文化部指出，由於不義遺址所涉區域內的空間現況樣態多元，包括土地或建物權屬有公有或私有、原有建物可能已為改建，或僅保有部分遺構，甚至現地早已無遺構殘存等。因此，不義遺址的保存活化，可視空間狀態以豎立歷史標誌、侵害人權事件解說、數位虛擬重建、定期或依申請開放、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來進行保存。

在公有不義遺址的保存活化上，條例草案規定管理機關（構）應於公告後 2 年內提出保存活化計畫並編列預算；私有部分則在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，在對財產權侵害最小原則下保存活化。

為鼓勵民間辦理不義遺址相關事項，主管機關得補助民間辦理不義遺址或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的研究、標示、紀念、推廣教育等。而對於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者，則可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文化部指出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完成任務解散前，已完成審定公告的不義遺址共 42 處，在《不義遺址保存條例》通過後，將適用條例有關規定。

至於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已揭露的 64 處潛在不義遺址，文化部已於去（112）年 12 月邀集人權教育、歷史研究、文化資產及法律等領域專家學者召開「不義遺址審議諮詢作業小組」會議，至今年 6 月為止，已完成白色恐怖事件的「原水源地刑場」、二二八事件的「中山堂」等共計 11 處潛在不義遺址的先期審議作業，將待專法、配套子法及行政規則陸續公布後，逕送審議會辦理審議及公告；其餘潛在不義遺址亦將比照加速辦理，預計於 115 年完成全數 64 處潛在不義遺址公告。同時，文化部也將持續依職權或接受個人、團體提報，進行調查及建立個案資料。



新聞聯絡人：文化部媒體公關組 王家璋 02-8512-6076、0921-993277

業務承辦人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 許楹和 04-2217-7570、0963-129604